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有關與中國建築國際
就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
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中國建築國際或本公司要求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履行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框架協議將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且其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所包含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中國建築國際或本公司要求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落實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且其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的權益）；及
- (b) 本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將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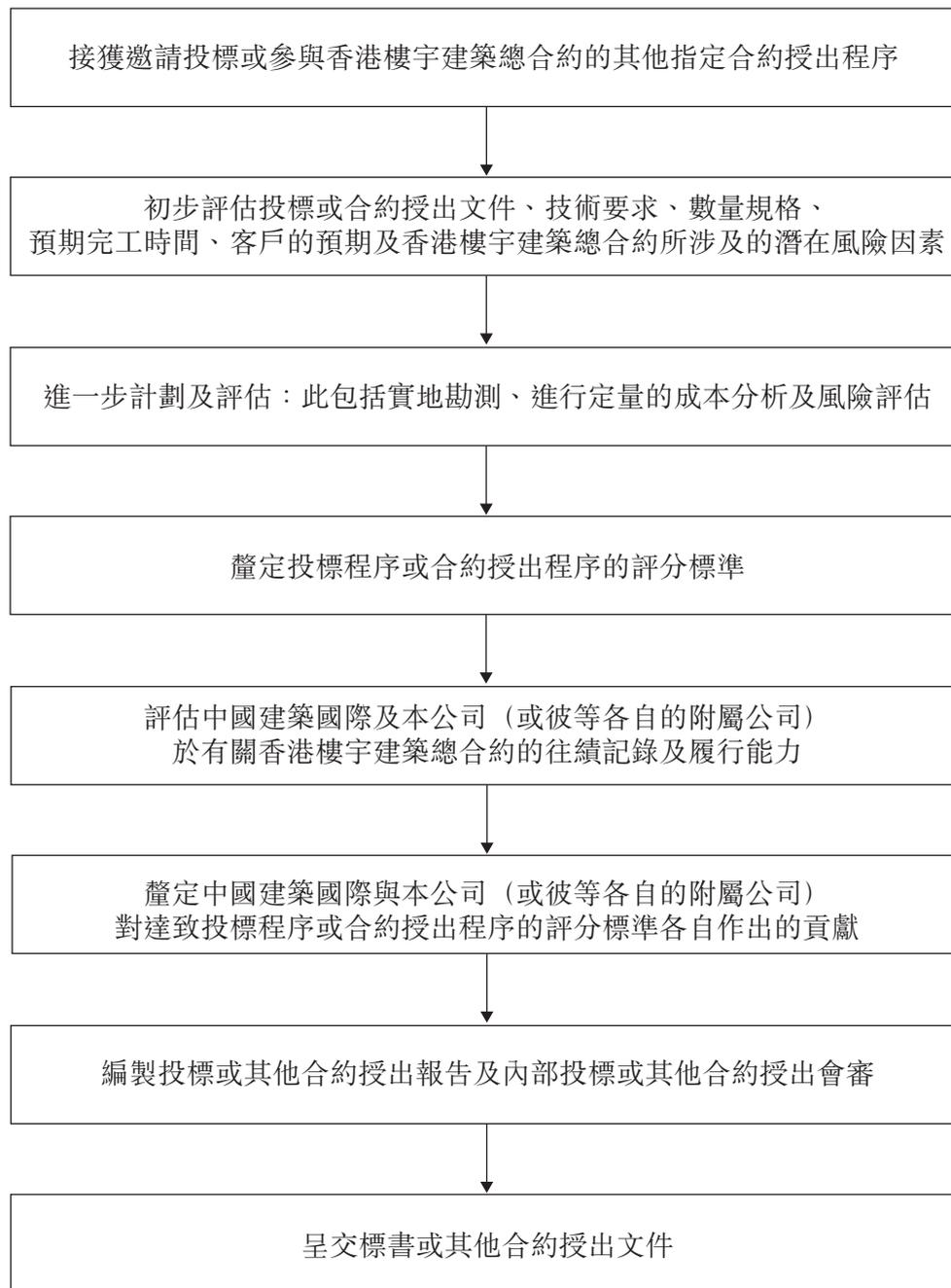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

- (a) 應中國建築國際或本公司要求，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履行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惟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年度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及履行的特定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合約合營企業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的合作

倘本集團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參與該等程序，前提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就該等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定質及定量評估後，決定有關合營企業將提高該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提高成功獲授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機會。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將在其就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進行標準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呈交程序期間決定是否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而該等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邀請投標或參與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ii)初步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釐定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v)評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有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vi)釐定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會審；及(viii)呈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該等程序」）。



於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繼而會進行實地勘測、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在該等程序進行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信納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參與有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將提高該程序的評分，因而提高成功獲授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機會，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與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一同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彼並無於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將審閱及批准與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一同參與該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決定。

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合約額

按照一般原則及根據市場慣例，有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合約額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年度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幣10億元	港幣20億元	港幣20億元	港幣20億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於相關期間／年度的估計年度合約額而釐定。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成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履行特定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而不時訂立標準個別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當中包括下列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

(a) 權益比例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自權益(「各自權益」)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釐定，基準為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對達致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就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所作出的貢獻。評分標準及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貢獻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於該等程序進行期間釐定。

(b) 利潤／虧損分佔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共同及各別承擔履行彼等獲授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責任，不論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然而，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責任、義務、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將由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權益分佔或承擔。倘任何一方因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任何責任超出其各自權益，則另一方須彌償該一方，以令整體責任根據彼等各自權益在各方間分配。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營運資金須由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權益出資。各訂約方須在必要時為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須由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須由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如出席者包括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定，都須獲得會上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要求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就該方履行相關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作出擔保，則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均須就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責任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

(f) 移轉限制

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建築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對合營協議及／或各訂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進行移轉、轉讓、質押或設定產權負擔；及(ii)更改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疇。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各自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及勘察設計業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及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與安裝)，及營運管理服務。

本公司預期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範疇僅涉及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董事局認為，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進一步發揮其在香港樓宇建築工程的優勢，從而進一步擴展及開發在香港樓宇建築工程的商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待其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所包含的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公佈的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餘下境內權益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共同獲授的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以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d)管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框架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中國建築國際或本公司要求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並履行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樓宇建築總合約」	指	香港樓宇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合約
「香港樓宇建築工程」	指	香港私營機構樓宇建築工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程序」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的合作」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各自權益」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a)權益比例」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ver 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建築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